

桃園市平鎮區教育會第1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年06月19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

貳、地 點：桃園市育達高級中學教學大樓1樓會議室

參、出席情形：

主席：徐理事長浩峯

記錄：廖良文、黃子玲

(一) 出席人員：會員代表應出席27人、親自出席19人，缺席8人。

出席達法定人數《會員代表已逾1/2出席，詳如簽到簿》

(二) 列席人員：無。

肆、主席致詞：(徐理事長浩峯)

(一) 誠摯的歡迎各位會員代表，蒞臨本校參加第1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目前本會計有23所會員學校，包含4所公私立高中、5所國中及14所國小，是平鎮區高中、國中、小學校長的交流平台，透過此平台在教育上相互支援。

(二) 期末各校均非常忙碌，感謝大家日常對本會默默的付出，希望各位持續給予本會支持與鼓勵。

伍、來賓致詞：(平鎮區公所副區長詹國華)

感謝本區的國中、小及高中，對於教育工作的付出與支持，同時也感謝各校協助區公所對於重大政策，例如：新增學區、強制入學、水域安全的支持，尤其後者水域安全為市長尤其重視的議題，敬請各位會員學校多多支持並協助宣導。

陸、工作報告：

一、112學年度第2學期各會員學校贊助會費已收訖，感謝各校校長及代表的大力支持，讓本會會務能夠順利推動。

二、112學年度致贈會員學校應屆優秀畢業生禮品及獎狀，合計23個會員學校284個畢業班(禮品份數，詳如附件1)已於113年5月完成調查並致贈完竣。

三、本會規劃於113年3月6日~5月1日(3/6, 3/13, 3/20, 3/27, 4/10, 4/17, 4/24, 5/1共八周)每周三下午5:30-7:30假本校(桃園市育達高中)舉辦「慈悲心培育訓練課程Compassion Cultivation Training® (CCT™)」，由楊宜君老師(CCTM完訓講師)主講，經主辦單位本校推薦參與者，可享公益免學費優惠(課程費用由桃園市育達高中贊助)，惟經調查報名人數過少，未達實體上課20人之門檻，後改由線上課程，報名踴躍，本會亦有3位老師完成課程。後續本會將續邀請楊老師開相關課程，亦希望各會員學校踴躍推廣並鼓勵會員參加。

四、有關本會理事忠貞國小彭裕晃校長於112年8月1日調職楊梅四維國小，本會依據章程第二十條規範遞補案，全案經本會第三次理監事會議(112年12月22日召開)提案討論通過，由第一位候補理事文化國小范君鈺老師遞補，全案依桃園市政府112年12月29日府社團字第1120367220號函予以備查。

五、為激勵基層教師士氣，感謝教師作育英才，依據桃園市教育局113年3月4日桃教終字第1130017884號函，核定補助本教育會新台幣20萬元以籌辦113年教師節敬師系列活動，今年主辦輪值學校為東安國小，桃園育達高中協辦，敬請協助辦理各項敬師系列活動。

六、以下分別依附件2~附件5進行業務報告。

附件 2：112 年度工作表

附件 3：113 年度工作計畫表

附件 4：112 年度經費收支明細表

附件 5：11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柒、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建議自 113 學年度起，調整會員常年會費有關事宜。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10月31日府社團字第1120303933號函復說明，依據「教育會法」第31條規定：「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但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一、章程之變更。……」由於前次會員代表大會有關常年會費調整，涉及章程變更討論事項，請依前開規定辦理。即前次會員代表大會有關年費調整涉章程之變更，且出席人數未達2/3，因此，本議案擬移至本次會員代表大會重新提案討論之。
- 二、為求慎重並取得一致共識，並依據「桃園市平鎮區教育會章程」第23條等相關規定，有關建議調整會員常年會費案於112年12月22日先行提請理監事聯席會議進行討論，全案經在場的理監事舉手表決，以9票(理事7票、監事2票)全數通過，獲得同意調高會員常年會費的共識。另經在場的理監事舉手表決方式，以最高票數9票(理事7票、監事2票)獲得調高額度至新台幣200元之共識，並決議提請本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之。
- 三、本會每位會員常年會費目前每人每年收取新臺幣60元(每月5元)，已維持不變超過10年以上，惟近年來國內通膨及物價上漲明顯，以60元購買合宜的教師節會員禮品已日益困難，或合併購買當學年度畢業生禮品式樣已日趨減少，且願意合作的廠商也日益降低，本會在此提案：
 - (一)與會的會員代表是否同意調高會員的常年會費?(每學年度開始同樣收取1次常年會費不變)
 - (二)(承1，如惠蒙同意)調高額度至：100元、150元、200元?
 - (三)(承1，如惠蒙同意)調高額度時間：113學年度開始?決議：
 - (一)經在場的會員代表舉手表決，以18票通過同意調高會員

的常年會費。

(二)經在場的會員代表以 1 人 1 票舉手表決方式，以最高票數 16 票通過調高額度至新台幣 200 元。

(三)經在場的會員代表以舉手表決方式，以 17 票全數通過自 113 學年度(113.8.1 起)開始調高會員的常年會費。

【第二案】

案由：(承第一案)建議自 113 學年度起，調整會員常年會費如蒙會員代表同意，有關教育會章程內容修訂有關事宜。

說明：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修訂，內容是否允當，提請討論。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各款： 一、會員常年會費：每一會員全年二〇〇元，一次交清。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各款： 一、會員常年會費：每一會員每月五元，全年六十元，一次交清。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8 屆第 3 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十七條，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 <u>本章程經本會 113 年 6 月 19 日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三十七條，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u>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8 屆第 3 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十七條，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	
上列 2 項		

決議：經在場的會員代表舉手表決，以 18 票通過同意有關教育會章程內容之修訂。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抽換附件 5_113 學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之討論

說明：

- 一、承蒙各會員代表及理監事對於調整常年會費的支持，透過剛才的討論決議調高常年會費為 200 元。
- 二、請參閱附件 5 的抽換版本，113 年收入調整為 529,300 元，支出為 529,300 元，提請討論。

決議：經在場的會員代表舉手表決，以 18 票通過同意臨時動議有關抽換附件 5 113 學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玖、主席結語

感謝各會員代表參與本次會議，本會在執行相關議案過程中，若有不週之處，希望會員代表能給予本會提醒，本會議將傳承以往，將持續辦理諸如：包粽子、手工皂、做湯圓等活動，希望屆時大家能攜家帶眷撥允參加，並請大家多給予本會支持。

拾、散會(113 年 6 月 19 日 12 時 00 分)

附件 1 會員學校畢業班禮品份數統計

編號	校 名	畢業班級數	聯絡人	電 話
001	新榮國小	3	(以下略)	(以下略)
002	南勢國小	10		
003	忠貞國小	14		
004	義興國小	7		
005	復旦國小	6		
006	宋屋國小	7		
007	平興國小	7		
008	東安國小	6		
009	祥安國小	11		
010	新勢國小	7		
011	山豐國小	6		
012	文化國小	10		
013	東勢國小	3		
014	北勢國小	11		
015	平南國中	15		
016	平興國中	13		
017	東安國中	8		
018	平鎮國中	20		
019	中壢國中	20		
020	復旦高中	24		
021	平鎮高中	16		
022	六和高中	21		
023	育達高中	39		
	合 計	合計 284 班		

附件 2 112 年度工作計畫表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辦理情形	負責及協辦單位
112	2	函請各校繳交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贊助會費。	已完成	本會/各會員學校
112	5	調查111學年度會員學校畢業班級數並致贈應屆優秀畢業生禮品及獎狀。	已完成	本會/各會員學校
112	7	調查會員學校績優教師、職員、優良志工人員	已完成	本會/各會員學校
112	8	函請各會員學校填報112學年度會員名冊及聯絡人基本資料調查表及繳交112學年度會員常年會費。	已完成	本會/各會員學校
112	8	函請各校繳交112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贊助會費	已完成	本會/各會員學校
112	9	採購及發放112年教師節會員禮品。	已完成	本會/各會員學校
112	9	辦理本會112年度教師節敬師系列活動 (主辦：北勢國小 協辦：桃園市育達高中)	已完成	本會/各會員學校
112	10	陳報本會112年度教師節敬師系列活動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	已完成	本會/各會員學校
112	10	召開第1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已完成	本會/各會員學校
112	12	召開第11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中小學校長聯誼會	已完成	本會/各會員學校
		上列10項		

附件 3 113 年度工作計畫表

年	月	工 作 項 目	辦理情形	負責及協辦單位
113	2	函請各校繳交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贊助會費。	已完成	本會/各會員學校
113	5	調查112學年度會員學校畢業班級數並致贈應屆優秀畢業生禮品及獎狀。	已完成	本會/各會員學校
113	6	召開第11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規劃中	本會/各會員學校
113	7	調查會員學校績優教師、職員、優良志工人員。	規劃中	本會/各會員學校
113	8	函請各會員學校填報113學年度會員名冊及聯絡人基本資料調查表及繳交113學年度會員常年會費。	規劃中	本會/各會員學校
113	8	函請各校繳交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校贊助會費	規劃中	本會/各會員學校
113	9	採購及發放113年教師節會員禮品。	規劃中	本會/各會員學校
113	9	辦理本會113年度教師節敬師系列活動。 (主辦：東安國小 協辦：桃園市育達高中)	規劃中	本會/各會員學校
113	10	陳報本會113年度教師節敬師系列活動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	規劃中	本會/各會員學校
113	12	召開第11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中小學校長聯誼會	規劃中	本會/各會員學校
		上列10項		

附件 4 112 年度經費收支明細表

桃園市平鎮區教育會經費收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傳票 號碼	摘 要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餘額
	111 年度結轉			318,622
11201	1.1111226 郵資-1120111 退休從今天開始說明會公文 2.1120110 郵資-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送市府		660	317,962
11202	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暨校長聯誼會餐費 (22 人*100 元)		2,200	315,762
11203	1120202 郵資-通知各校繳交 112 年上半年常年會費		616	315,146
1120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贊助會費高國中 530 班@40、小學 570 班@30，平鎮高中溢繳 30 元	38,330		353,476
11205	平鎮高中溢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贊助會費 30 元退回平鎮高中		30	353,446
11206	1.1120308 郵資-寄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校贊助會費匯款收據-14 校 2.1120310 郵資-寄發北勢國小辦理 112 年度教師節表揚大會計畫函		428	353,018
11207	1120410 郵資-寄發調查 111 學年度各校畢業班級數-22 校 1120412 郵資-寄發辦理 112 年度教師節表揚大會計畫至教育局		660	352,358
11208	桃園市平鎮區教育會空白獎狀 1000 張		5,500	346,858
11209	致贈 111 學年度畢業生禮品 268 人		40,200	306,658
11210	1120526 郵資		36	306,622
11211	112 年 6 月份存款息	889		307,511
11212	1120821 郵資-通知各校繳交 112 年下半年常年會費及個人會費		792	306,719
11213	1120823 郵資-通知各校參加「2023 台北 101 垂直馬拉松」及文宣海報函		616	306,103
11214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贊助會費高國中 506 班@40、小學 569 班@30、常年會費 1280 人@60	114,110		420,213

(續次頁)

(承上頁)

傳票 號碼	摘 要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餘額
11215	1.1120925 郵資-調查各校會員代表人員名冊 2.1120926 郵資-寄發 1121 常年會費及贊助會費收據(12 校)		1,128	419,085
11216	112 年教師節會員禮品 1281 人		76,860	342,225
11217	1121004 郵資-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 3 次理監 事聯席會議開會通知		924	341,301
1121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贊助會費常年會費 1 人@60	60		341,361
11219	112 年台北 101 垂直馬拉松賽交通費		8,400	332,961
11220	112 年台北 101 垂直馬拉松賽餐盒		2,000	330,961
11221	112 年台北 101 垂直馬拉松賽運動飲料、香蕉		1,634	329,327
11222	桃園市平鎮區教育會旗幟		1,200	328,127
11223	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便 當 29 人		3,190	324,937
11224	支 112 年教師節敬師系列活動經費及匯費		200,030	124,907
11225	1121027 郵資-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 3 次理監 事聯席會議紀錄通知		1,028	123,879
11226	收 112 年教師節敬師系列活動經費	200,000		323,879
11227	1121201-第 1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平鎮區高國中 小校長聯誼會會議通知		812	323,067
11228	1121212 郵資-慈悲心培育訓練課程通知		1,012	322,055
11229	收 112 年 12 月存款息	1,020		323,075
	合 計	354,409	349,956	

附件 5 11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抽換 (臨時動議提案)

桃園市平鎮區教育會經費收支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摘 要	收入金額	支出金額
113 年常年會費收入(1270 人@200)	254,000	
113 年贊助會費收入 (中學 506 班@40、國小 565 班@30)*2 學期	74,380	
桃園市政府 113 年教師節敬師系列活動補助收入	200,000	
利息收入	920	
113 年度教師節敬師系列活動經費		200,000
教師節致贈各校會員禮品		254,000
畢業生禮品、獎狀		42,600
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支出		12,000
會員聯誼活動		12,000
郵資、文具紙張等辦公費		8,700
合 計	529,300	529,300

桃園市平鎮區教育會章程

桃園縣政府 58.12.31 桃府民社字第 88515 號通知核備
本會 91.03.22 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桃園縣政府 91.04.12 府社行字第 0910075598 號函核備
本會 104.03.27 第八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
桃園市政府 104.04.24 府社團字第 1040104465 號函核備
桃園市政府 113.07.03 府社團字第 1130182861 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桃園市平鎮區教育會。
-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並協助政府推行教育政令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平鎮區行政區域為組織範圍，會所設於桃園市育達高級中學。

第二章 任務

-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教育之研究、設計、改進建議事項。
 - 二、關於協助指導增進國民生活知識事項及終身教育的推動。
 - 三、關於協助教育之調查、統計及書刊編纂事項。
 - 四、關於會員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 五、關於會員之福利互助及協調連繫事項。
 - 六、關於教育政策及法令之協助推行事項。
 - 七、關於接受機關或團體委託辦理有關教育事項。
 - 八、關於教育活動及社會運動參加事項。
 - 九、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事項。

第三章 會員

- 第五條 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加入為會員。
- 一、甲類會員：合於教育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現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或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 二、乙類會員：合於教育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
- 第六條 本會出席上級教育會會員代表(以下簡稱市代表)名額每一百五十人選一人為標準，市代表由本會理監事選舉之。
- 前項市代表，各校會員人數超過一百五十人者，各推薦候選參考人選二人，不足一百五十人者，各推薦參考人選一人。除經各校推薦列入參考名單之會員外，凡

屬本會會員亦同樣具有被選舉權。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任期為三年期滿依法改選連選得連任。

前項會員代表，參加本會會員學校，會員七十人選代表一人，不足七十人，餘額如達三十五人以上，加選代表一人；但每一會員學校至少應有代表一人。

第八條 會員因事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代表一人並以委託同類會員為限，受委託代理人數不得超過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九條 本會會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 一、遵守本會章程。
- 二、服從本會決議。
- 三、繳納會費。
- 四、贊助本會謀致共同利益之各種事業設施。
- 五、接受上級教育會指導監督及稽核。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 一、有向本會陳述意見及請求與建議之權。
- 二、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與被選權。
- 三、有享受本會互助及福利設施之權。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或出席上級教育會會員代表：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 三、遞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理事會決議予以出會並報告會員代表大會：

- 一、有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死亡或受死亡之宣告者。
- 三、因住址遷移請求退會者。
- 四、受除名之處分者。

前項出會會員俟出會原因消滅後仍得照章再申請入會。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由理監事會決議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停止其應享權利或除名處分。

- 一、不遵照本會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會名譽信用及事業之行為者。

三、有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前項除名處分應提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行之。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得參加為台灣省教育會互助會會員。

第四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

由理事互選三人為常務理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前項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以各校會員人數為依據。會員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學校各推薦理事候選參考人選二人，會員人數不足一百人之學校，各推薦理事候選參考人選一人；監事則各校均推薦監事參考人選一人；除經各校推薦列入參考名單之會員外，凡本會會員亦同樣具有被選舉權。

第十六條 本會理監事之當選人不限於出席之會員。

第十七條 上下級教育會理監事不得互相兼任，如一人當選為上下級教育會理事或監事時，應於當選後七日內自行擇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否則其當選之上級理事或監事無效由候補人遞補。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當選名額合於甲類會員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常務理事之當選均以甲類會員為限。

前項常務理事如喪失甲類會員資格時應即解任，以甲類會員理事遞補並依規定重新互選繼任，理事喪失甲類會員資格時以甲類會員候補理事遞補之如不足遞補必要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補選之。

第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屆滿改選完成後，應於十五日內將理事、監事簡歷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本會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理監事遇有缺額時依次遞補之，但仍應受第十八條規定當選名額比例之限制，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未遞補前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出缺。

- 一、因故辭職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者。
- 二、不出席定期理事會議連續缺席二次者(除公假病假外、連續請假二次，以缺席一次論，連續缺席二次視為辭職出缺)。
- 三、曠廢職務或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它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令其退職者。
- 四、喪失會員資格者。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 二、通過修正章程。
- 三、通過年度事業計劃及工作人員編制暨經費預決算。
- 四、通過監事所提稽核報告。
- 五、處理理事會監事及會員提議事項。
- 六、通過會員之除名處分。
- 七、通過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決議事項。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 三、通過會員入會出會及處分。
- 四、擬訂年度事業計劃與經費預決算。
- 五、通過聘免本會工作人員。
- 六、執行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任務。
- 七、遇有緊急重大事項不及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時，得先為必要之措施於會員代表大會時報請追認。

第二十四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業務執行情形。
- 三、審核理事會各種報告書類。
- 四、稽核理事會財務收支狀況。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監事均為無給職。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一切會務。

第二十六條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用之解聘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會總幹事資格應在高中師範以上學校畢業，服務教育工作三年以上，並對當地情形熟悉者為合格。

第二十九條 總幹事承理事長之命辦理左列事項：

- 一、處理日常業務。
- 二、對業務辦理情形向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三、指揮監督本會工作人員。
- 四、依照編制員額及經費預算視事業需要，報理事長核准經理事會通過遴聘工作人員解聘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會得視業務繁簡設置左列各股：

- 一、編纂股。
- 二、研究股。
- 三、福利股。
- 四、總務股

必要時得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設置各種業務委員會其組織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理事長召集之，前項定期會議每年至少舉行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函請召集之。如一個月內不為召集時得由會員代表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

第三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理事長擔任主席，其由理事會或會員代表呈准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如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宣佈流會或改開座談會決定召開下次會議時間，並以書面加敘經過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如連續流會二次於第三次開會時以實到人數為法定出席人數。

第三十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變更。

二、會員及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清算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五、財產之處分。

第三十六條 本會理事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七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各款：

一、會員常年會費:每一會員全年二〇〇元，一次交清。

二、學校贊助會費高中、高職及國中每班每學期四十元，國小每班每學期三十元。

三、會員捐助。

四、事業費。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金孳息。

七、政府補助。

前項第一、第二款之徵收標準均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行之。

第三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九條 本會經費預算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連同各項收支明細表送請監事會審核，提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行之。

前項經費預算在年度開始前不及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者得先經監事會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之。

第四十條 本會征收各種費款依據台灣省各級人民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使用統一收據。

第四十一條 本會收入款項應存入銀行合作金庫或郵局並以隨收隨存為原則，其存摺及支票由財務人員保管，並由理事長、總幹事、會計及出納共同加蓋印章提取之，但理事會得視需要經監事會同意後規定若干金額作為週轉金交財務人員保管備用。

第四十二條 本會經費支出均取具單據於每月終結後編列計算書類經理事通過後送監事審查並於年度終了一個月內編造收支決算及總報告連同單據於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由監事審查報告書二份，連同決算及總報告書類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將收支決算及總報告書一份呈報主管機關核備並公佈之。

前項單據應依規定保存十年以憑稽核。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會解散時應予清算，清算人自會員代表大會選派之。清算賸餘財產歸屬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區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4 年 3 月 27 日第 8 屆第 3 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三十七條，並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本章程經本會 113 年 6 月 19 日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三十七條，並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